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劉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38,2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,404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，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截至112年7月25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636元未為給付，其中175,890元為消費款、1,746元為循環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75,890元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- (二)、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0.88%固定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4.9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57%）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每月20日為還款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98,252元（內含本金290,664元、利息7,588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
- (三)、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1,588,99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8年1月18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0.88%固定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4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02%）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每月18日為還款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,393,038元（內含本金1,378,902元、利息14,136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
- (四)、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8年1月18日止，利息自

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0.88%固定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4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02%）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每月18日為還款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69,342元（內含本金68,541元、利息801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總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揆依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.	信用卡	177,636	175,890	15	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.	小 額 信 貸	298,252	290,664	6.57	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3.	小 額 信 貸	1,393,038	1,378,902	3.02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止
4.	小 額 信 貸	69,342	68,541	3.02	自112年1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
總計：1,938,268元					